

证券代码：688114

证券简称：华大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8楼811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2
普通股股东人数	7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0,748,9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0,748,91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1.37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1.3721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9月11日）的总股本为415,637,624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5,397,658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，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

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10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0,632,535	99.9448	88,815	0.0421	27,561	0.013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
律师：鲁蓉蓉、梁文静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